

碑林区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内容概述：2024 年，西安市碑林区信访局深入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履行“三项建议”职责。完善信息管理、规范依申请公开、优化平台建设、强化监督保障。同时公开投诉渠道与流程，公布各项业务数据。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碑林区区信访局始终将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作为核心任务，积极履行职责，全面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按照“来访必登”要求，对政务公开事项中的“信访事项的受理”事项及时进行登记，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主动公开信访工作信息，公开了本年度财政预算和上年度财政决算报告。无申请公开事项。

（二）完善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区信访局对信息公开内容严格把关，信息发布前经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层层审核，确保信息准确、合规。对各类政府信息分类归档，定期清理更新信息，及时删除失效文件，保证信息时效性。

（三）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情况。利用政府网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和信息更新。对我局主动公开目录信息内容及时更新，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四）强化监督保障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持续完善工作流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

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	0	0	0	0	0	0	0

		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果	果	他	未		果	果	他	未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信访信息多为内部信息，信访人可登录陕西省信访信息系统进行查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本机关未出现因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而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